

关于年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  
本债券（第一期）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HKB**  **汉口銀行**

发行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2026 年 6 月 12 日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附加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额增发权。本行经过审慎研究，充分考虑到本期债券的收益性和风险性，为切实履行债券发行主体的义务，有效保障按期偿付债券，特制定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词汇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一致。

##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 （一）偿债相关安排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

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 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发行人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债券总金额和当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 （二）偿债资金来源

### 1、本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本行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964,586	8,849,082	8,566,970
净利润	1,111,179	1,055,298	1,412,571
资产总计	576,879,937	554,585,478	534,770,740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327,977,538	310,837,528	309,002,993
负债合计	541,415,637	517,185,892	502,900,469
其中：吸收存款	422,895,358	400,134,280	376,244,987
股东权益合计	35,464,300	37,399,586	31,870,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3,047	-1,999,597	-3,646,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310	-827,234	-423,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096	8,158,688	2,175,284

最近三年末本行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5	2.74	2.87	2.61
拨备覆盖率	≥120-150	155.60	148.66	162.63
贷款拨备率	≥2.5	4.27	4.26	4.2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41	9.30	7.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35	10.92	9.23
资本充足率	≥10.5	12.58	14.38	11.84
流动性比率（人民币）	≥25	53.94	51.94	50.02
流动性比率（外币）		5.42	247.01	145.88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97.51	361.37	169.1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4.81	11.83	11.22
全部关联度	≤50	38.64	45.51	39.67
集团客户关联度	≤15	14.34	10.75	12.48
单一客户关联度	≤10	8.10	6.20	7.10
杠杆率	≥4	5.96	6.39	5.60

注：

1、根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由150%调整为120%~150%。各级监管部门应综合考虑商业银行贷款分类准确性、处置不良贷款主动性、资本充足性三方面因素，按照孰高原则，确定贷款损失准备最低监管要求。

2、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69号），全部关联度以母公司口径列示。

3、2023年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2024年、2025年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 2、资金主要来源

### （1）良好的盈利能力

最近三年，本行的盈利能力不断提升，营业收入分别为85.67亿元、88.49亿元和99.65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4.13亿元、10.55亿元和11.11亿元，保持了良好的态势；最近三年，本行未分配利润分别为64.84亿元、67.09亿元和67.08亿元，较高的净利润水平和充足的未分配利润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年应付利息。

### （2）适度增长的资产规模

本行资产规模保持适度增长。最近三年末，本行总资产规模分别达5,347.71亿元、5,545.85亿元和5,768.80亿元，2023年末-2025年末复合增长率达3.86%，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 （3）较强的流动性管理能力

最近三年，本行流动性充足，具备良好的利息支付能力。最近三年末，本行按照监管口径计算的流动性比例（本币）分别为

50.02%、51.94%和 53.94%，流动性比例（外币）分别为 145.88%、247.01%和 5.42%，主要流动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 **（一）采取措施规范管理募集资金**

本行将严格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各项监管要求，并就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会计处理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相应规定，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科学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各项事宜。同时，本行将积极配合各级监管机关的监测和检查，严格监管募集资金流向，保证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

### **（二）安排专人负责付息等有关工作**

本行将安排专门人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负责付息及赎回（如有）等相关工作，处理相关事务，并在必要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及赎回（如有）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三）依法依规实施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机关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 **（四）不断提升自身盈利水平**

本行将在坚持稳健合规经营、不断提升发展质量的前提下，通过业务体系调整、客户结构优化、经营模式转变和专业化能力

提升，全面推进服务升级，合理规划发展速度，努力促进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夯实资本基础，确保完成利润和各项业务发展目标，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从而保证按期、全额偿付债券。

#### **（五）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若由于经济环境急剧恶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依靠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本行将实施以下偿债保障措施：一是本行在银行同业市场上具有较强融资能力，可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同业拆借等多种债务融资方式，借入资金用于补足偿付资金缺口，确保按时偿付本期债券。二是本行持有相当规模的流动性资产，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等方式以较低成本筹集偿付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